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而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丰泽区支行与被告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你方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请求判令被告你方偿还透支本金105042.36 元及相应利息、复利、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向原告偿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800元;原告对你方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偿还你方前述债务及应支付的费用;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